

臺灣鐵路管理局 110 年度營業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壹、業務經營部分 -----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一、近年度客運業務受高鐵競爭等影響，收入決算數逐年下滑，允宜充分發揮各類客運旅次優勢，穩固客源成長，俾客運收入回升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二、提供法定優待票之負擔逐年增加，且未來人口老化加速，恐加重營運負荷，允宜與相關主管機關研謀因應對策，俾健全財務管理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三、配合政策提供服務性路線與小站營運服務，惟其營運收支扣除政府補助後之缺額仍大，恐加重財務負擔，允宜研謀改善之道--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四、109 年有加班費預算不足及延遲發放情事，雖欲推動四輪三班制班表，惟未獲共識，又 110 年度仍依上年度預算編列，允宜妥適控管費用支應與相關作業流程，俾建構良善勞動環境-----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五、雖借款利率下降，惟營運資金缺口日益擴大，致債務利息費用仍高，允宜積極開源節流，並強化債務管理，俾減輕利息負擔--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六、近年行車事故與行車異常事件均仍多，且因承包廠商施工不慎導致行車異常事故逐年攀升，鐵道安全管理機制容待改善----- 1

七、推動資產活化償債計畫，惟部分站區土地促參開發案仍未完成招商簽約作業，允宜妥適檢討並儘速完成，俾落實資產運用收益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貳、營業收支部分 -----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八、設立資產開發中心及附業營運中心，惟 109 年截至 7 月底之實際達成收益未如預期，允宜加強推廣相關業務，俾附業收入儘早達成預期規模目標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九、餐廳收入近年均未如預期，且 109 年度餐旅服務收入受疫情衝擊而大幅銳減，隨防疫逐漸鬆綁，允宜加強相關商品之銷售推廣，俾提高營運收益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參、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部分 -----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一〇、辦理多功能自動售票機系統建置案，惟期程多次延後，且 109 年度預算迄 7 月底之執行數仍為 0，允宜妥適控管進度，俾早日達成售票自動化目標-----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一一、自 106 年度起辦理「臺鐵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惟各年度預算執行多未
如預期，允宜加強進度控管，俾計畫如期完成----- **錯誤！尚未定義書籤。**
- 一二、自 107 年起辦理車站電梯及電扶梯更新，惟各年度預算執行率均為 0%，
允宜強化設備更新作業進度並如期完竣，俾提升旅客使用安全**錯誤！尚未定義書籤。**
- 一三、推動臺中都會區聯合辦公大樓興建工程多年，惟遲未完成計畫書審核程
序，允宜妥適控管時程，俾工程儘早開工並如期完竣 **錯誤！尚未定義書籤。**
- 肆、資金轉投資部分** ----- **錯誤！尚未定義書籤。**
- 一四、轉投資之亞太電信公司因累積虧損嚴重而大幅減資，允宜善盡公股職責，
督促事業積極改善營運狀況，以維護投資權益----- **錯誤！尚未定義書籤。**

臺灣鐵路管理局 110 年度營業預算評估報告

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局)主要任務為經營客貨運輸，並依據鐵路法第 21 條規定，兼辦有關培養鐵路運輸所必需之貨運服務、餐旅服務等附屬事業。臺鐵局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 290 億 7,789 萬元，營業成本 291 億 391 萬 8 千元，營業費用 16 億 2,388 萬 1 千元，營業損失 16 億 4,990 萬 9 千元，本期淨損 32 億 4,239 萬 9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淨損增加 4 億 8,374 萬 3 千元(增幅 17.54%)。謹就臺鐵局 110 年度營業預算案評估如下：

六、近年行車事故與行車異常事件均仍多，且因承包廠商施工不慎導致行車異常事故逐年攀升，鐵道安全管理機制容待改善

臺鐵局 110 年度預算「其他營業外費用」項下「災害損失」編列「損失及賠償給付」經費 1,582 萬 6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增加 547 萬元(增幅 52.82%)，較 108 年度決算增加 1,012 萬 3 千元(增幅 177.50%)，為天然災害破壞運輸設備、電務設備系統及客貨車事故發生之處理、搶修、復舊及殘物清理遷移等費用。經查：

(一)近年行車事故與行車異常事件均仍多，允宜加強落實相關行車安全管理措施

參據近年臺鐵各類行車事故及行車異常事件¹發生情形(詳表 1)，107 年度發生普悠瑪列車出軌等行車事故計 62 件，總計造成 45 人死亡及 298 人受傷；而 108 年度發生 43 件行車事故，造成 29 人死亡及 7 人受傷；又 109 年截至 8 月底止亦已發生 46

¹依據 106 年 12 月 29 日修正之鐵路行車規則之第 122 條、第 122 條之一、第 122 條之二及第 122 條之三等規定，行車事故依其所致傷亡人數、財產損失及影響正線運轉結果，分為「重大行車事故」及「一般行車事故」。「重大行車事故」係指正線衝撞事故、正線出軌事故及正線火災事故。「一般行車事故」則為重大行車事故以外之其他事故，如側線衝撞事故、側線出軌事故、側線火災事故、平交道事故、死傷事故、設備損害事故及運轉中斷事故等。而部分情節較輕之異常情事，如車輛故障、運轉保安裝置故障、外物入侵等，均歸類為「行車異常事件」。

件行車事故，造成 24 人死亡及 26 人受傷。其中平交道事故有攀升態勢，由 107 年度 7 件增至 108 年度 13 件，109 年截至 8 月底止已發生 13 件。如分析人員傷亡事故緣由，109 年 1 至 8 月間有：侵入鐵路路線 18 件(11 死 7 傷)、闖越平交道 13 件(6 死 6 傷)、跳下月台遭列車撞擊 7 件(7 死)、花蓮機務段(維修線)側線衝撞 9 傷、列車未停妥致旅客跌倒 1 傷、行走月台邊跌落受傷(未被列車撞擊，1 傷)及爬上列車車頂遭電擊(2 傷)，顯示侵入鐵路路線、闖越平交道及跳下月台遭列車撞擊為主要導致傷亡之行為。該局說明將透過警戒線、警示燈、廣播、宣導及吹哨等方式，提醒旅客注意月台候車安全；並藉加派保全看守路線複雜或肇事率高平交道、錄影監視提供警務單位裁罰或協調警務單位現場取締等措施以改善平交道安全；另於「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針對危險路段，加裝圍籬以有效降低民眾、旅客死傷。

另行車異常事件仍多，由 107 年度 594 件增至 108 年度 672 件，增幅 13.13%，且 109 年截至 8 月底止已發生 392 件，件數仍偏多。其中，最多為車輛故障(107 年度 256 件，108 年度增為 345 件，109 年截至 8 月底止已有 221 件)，其次為運轉保安裝置故障(107 年度 144 件，108 年度為 129 件，109 年截至 8 月底止計 67 件)與其他事件(107 年度 79 件，108 年度增為 93 件，109 年截至 8 月底止計 53 件)等，顯示車輛與運轉保安裝置之維修檢查仍有大幅改善空間，允宜檢討改進，以有效減少故障發生次數。

(二)因承包廠商施工不慎導致行車異常事故逐年攀升，允宜加強工程施作安全管理

參據該局提供近年度因承包廠商施工不慎導致行車異常事

故情形(詳表 2),發生件數由 106 年度 8 件增至 108 年度 20 件,件數增幅為 150%,且 109 年截至 7 月底止已有 8 件,而施工未當主要類型包括:施工不確實、電車線斷落、擠壞轉轍器、施工延誤、侵入路線淨空、挖斷電纜等。該等施工不慎行為均將造成該局客貨車運行之不便與運輸安全之隱患。雖該局於多數案件中已向承包廠商提出求償並獲賠償,如 106 年度求償 7 件,獲償 7 件(獲償 462 萬 5 千元);107 年度求償 10 件,獲償 8 件(獲償 234 萬 4 千元);108 年度求償 16 件,獲償 12 件(獲償 256 萬 8 千元),部分案件因承包廠商對肇事原因有異議協商中而尚未獲賠償。惟為有效提升行車安全管理效能,對於相關工程施工,允宜積極督導承包廠商確實落實作安全管理機制,減少施工不慎導致行車異常事故情形發生。

綜上,臺鐵局 110 年度預算編列「損失及賠償給付」費用 1,582 萬 6 千元,以因應行車事故發生之處理、搶修、復舊及殘物清理遷移等費用。又近年行車事故與行車異常事件均仍多,且因承包廠商施工不慎導致行車異常事故逐年攀升,行車安全管理容有改善空間,以降低行車事故之財物損失風險。

表 1 臺鐵局 107 年至 109 年 8 月底止之行車事故/事件情形一覽表

單位:件;人

項次	107 年	108 年	109 年(1-8 月)
1. 行車事故件數	62	43	46
傷亡人數總計	死 45 人 傷 298 人	死 29 人 傷 7 人	死 24 人 傷 26 人
(1)重大行車事故	7	3	2
正線衝撞事故	0	0	0
正線出軌事故	7	3	1
正線火災事故	0	0	1
(2)一般行車事故	55	40	44
側線衝撞事故	0	0	3
側線出軌事故	6	2	3
平交道事故	7	13	13

項次	107 年	108 年	109 年(1-8 月)
死傷事故	42	25	25
設備損害	0	0	0
運轉中斷	0	0	0
2. 行車異常事件件數	594	672	392

說明：依據 106 年 12 月 29 日修正之鐵路行車規則規範，自 107 年度起重大行車事故中將「重大死傷事故」修正為「正線火災事故」；一般行車事故中將「人員受傷事故」修正為「死傷事故」。

資料來源：臺鐵局。

表 2 近年度因承包廠商施工不慎導致行車異常事故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件

項目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1-7 月)
發生件數	8	14	20	8
施工未當 主要類型	侵入路線淨空、 挖斷電纜、電車 線斷落、施工不 確實等。	電車線斷落、施 工不確實、擠壞 轉轍器等。	施工延誤、侵入 路線淨空、電車 線斷落、施工不 確實、擠壞轉轍 器等。	施工不確實、電 車線斷落等。
求償件數	7	10	16	8
獲償件數	7	8	12	2
獲償金額	4,625	2,344	2,568	527

資料來源：臺鐵局。